

**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同意公司为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5.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5.9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；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